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教育局 文件

宛卫〔2023〕1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春季托幼机构和学校 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教体局（教育局），示范区卫管中心、教育中心，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市直各学校（幼儿园），市疾控中心：

春季是流感、麻疹、流脑、猩红热等呼吸道传染病和手足口病、病毒性腹泻等肠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人禽流感、新冠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疫情的发生风险也在升高。学校是人员高度集中的场所，若没有及时采取防控措施，极易造成聚集性疫情发生，因此要作为当前春季传染病防控重点部位抓实抓好。现就进一步加强春季托幼机构和学校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站在保护全校师生身体健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到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卫健、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部门协调和联防联控，明确防控工作的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形成网格化管理格局，落实各项防控任务，严防学校聚集性疫情发生流行。各级“健康副校长”要切实发挥纽带协调作用，切实履行职责，协助抓好学校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并结合实际对学校师生开展健康教育。

二、强化监测，及时分析预警

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重点传染病专病报告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及新冠病毒感染疫情监测数据分析预警响应信息平台，切实加强春季传染病的监测和报告。各级医疗机构要做好诺如病毒病疫情应对准备，主动开展监测，强化病例识别和报告，及时做出预警，加强物资和技术储备，做好应对暴发疫情准备。疾控机构要建立定期疫情分析制度，掌握辖区内学校春季传染病的流行及分布情况、疫情发展趋势等信息，及时发现聚集性病例，科学开展疫情研判预警。学校要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出现发热症状的学生，要第一时间进行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同时按照辖区属地管理原则向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报告。

三、积极应对，有效处置疫情

各县（市、区）要积极做好春季托幼机构和学校重点传染病疫情应对准备，要切实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降低麻疹、风疹、流脑、流行性腮腺炎等疫苗针对呼吸道传染病发生风险。同时，本着“知情同意、自费自愿”的原则，开展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流脑疫苗、水痘疫苗等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要将儿童、青少年、教师等重点人群作为优先接种对象。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健康教育，按要求设立卫生（保健）室、配备校医（健康教育教师），认真落实晨午检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建立规范的登记册，发热学生病愈复学时要提供核酸或抗原阴性证明。卫健部门要加大对学校和幼托机构传染病防控措施的指导、督导力度。一旦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苗头，疾控机构要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取果断措施加以控制，尤其是近期学校有流感暴发的趋势，建议对2022年9月份以来没有接种流感疫苗的师生要倡导流感疫苗接种，防止传染病扩散蔓延。市疾控中心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及时加大对各地传染病监测预警、调查处置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

四、规范诊疗，做好病例救治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加强发热门诊管理，切实落实消毒隔离等院感控制措施，减少院内交叉感染。组织对医务人员开展相关防治知识培训，特别是加强基层医务人员专业培训，提高病例早期发现能力和诊疗水平。要特别

关注学生年龄段群体，强化早诊早治，开展多学科综合诊疗，全力减少并发症。学生出现发热症状时，学校要引导学生家长第一时间到医院诊治。

五、强化宣教，普及防病知识

各级卫健、教育机构要结合本地春季学校重点传染病疫情形势，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一封信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春季托幼机构和学校传染病的危害和防控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指导师生提高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餐厅等聚集场所的通风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同时，各地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加强对媒体舆论的正确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印发